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黑社联发〔2021〕53 号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黑龙江省学科 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社科联、有关高等院校、各学科社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实施细则》，由省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黑龙江省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突出评奖的导向性、专业性和权威性，推动学科发展、人才建设和学术繁荣。

二、学科范围

本年度计划开展外语、文学、历史、社会学/心理学共 4 个学科评奖，参评条件详见各学科实施细则。

(一) 外语学科：英语专业和英语翻译、商务英语和大学英语、俄语及其他小语种。

参评成果年限: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。

初审单位:各市(地)、高校社科联,省俄语学会、省外国语学会、省商务英语学会。

(二)文学学科:中国语言文学类;新闻传播学类。

参评年限: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。

初审单位:各市(地)、高校社科联,省文学学会。

(三)历史学科:考古学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历史教学研究与实践。

参评年限: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。

初审单位:各市(地)、高校社科联,省历史学会。

(四)社会学/心理学学科:社会学(社会学、人口学、人类学、民俗学);心理学(基础心理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)。

参评年限: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。

初审单位:各市(地)、高校社科联,省社会学学会、省社会心理学会、省应用心理学会。

三、成果申报

(一)个人申报。申报者于11月3日-15日通过“2021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管理系统”(http://www.hljskl.gov.cn/pingjiang)自行注册账户,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完成平台申报后,需携申报材料原件至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。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,留存原件备查,并在线审核通过课题。单位审核时间截至11月19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本届省学科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学会工作部，凡评奖工作有关事宜可与评委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永苓

联系电话：0451-82808203

附件：全省各学科评奖申报计划安排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年11月2日



附件

全省各学科评奖申报计划安排

序号	学科	平台申报时间	评审时间
1	文学学科评奖	2021 年 11 月 3 日-5 日	2021 年 12 月
2	社会学/心理学学科评奖	2021 年 11 月 6 日-8 日	2021 年 12 月
3	历史学科评奖	2021 年 11 月 9 日-11 日	2021 年 12 月
4	外语学科评奖	2021 年 11 月 12 日-15 日	2021 年 12 月
5	艺术学科评奖	2022 年 3 月	2022 年 4 月
6	哲学/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奖	2022 年 3 月	2022 年 4 月
7	教育学学科评奖	2022 年 3 月	2022 年 4 月